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茂宸集團**
MASON GROUP
MA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內幕消息
附屬公司自願清盤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c)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Mason Strategi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PL**之唯一股東」)收購Mason Privatbank Liechtenstein AG(前稱Raiffeisen Privatbank Liechtenstein AG)(一間於列支敦士登註冊成立之公司，「**MPL**」)。

MPL自願清盤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MPL**之唯一股東議決**MPL**進行自願清盤(「**自願清盤**」)，並已相應知會列支敦士登金融市場管理局。

有關MPL**之資料**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PL**為列支敦士登持牌銀行。其總部在列支敦士登之首都Vaduz，從事提供私人銀行服務及外部資產管理服務。**MPL**之客戶主要來自德國、奧地利、西班牙、列支敦士登、俄羅斯及瑞士。

於本公告日期，**MPL**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由於**MPL**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資產相當於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之一項百分比率項下之5%或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2)條，上市規則第13.25(1)(c)條適用於**MPL**。

自願清盤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面向中國內地、日本、南韓及歐洲市場提供綜合金融服務，業務種類涵蓋私人銀行、財富及資產管理、證券及期貨經紀、證券孖展融資、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交易投資和放債等。本集團亦投資於保健行業及母嬰童消費品行業以及從事證券交易。

由於MPL自被本集團收購以來一直錄得虧損，且於可見將來並無合理方法或前景以對其自身財務表現或營運作出任何重大改善，故董事會認為其很可能仍無法產生足夠收入以彌補其自身經營支出或其他負債。

鑒於MPL面臨具挑戰之宏觀環境及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本集團繼續持有MPL可能對本集團而言並非有利。董事會認為自願清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能夠減少與MPL有關之虧損，並將更多資源及管理工

自願清盤對本集團之影響

自願清盤之進程及程序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開始。於自願清盤及所有附帶程序完成後，MPL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MPL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綜合入賬。

董事會認為，除自願清盤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虧損可予量化外，自願清盤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MPL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新管理賬目，MPL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187,773,737瑞士法郎（約1,651,329,190港元）及151,766,581瑞士法郎（約1,334,673,257港元）。

倘MPL自願清盤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瑞士法郎」 指 列支敦士登法定貨幣瑞士法郎

「本公司」	指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韓瑞霞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韓瑞霞女士
張振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薇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仁燦先生
王聰先生
吳叙安先生
吳于越先生